



教會的興衰與宣教

經文：徒8:1-5; 啟2:1-7

一. 教會存在的基本因素

1. 要有新人加入教會。
2. 傳福音給下一代。否則過二三十年教會就沒有人了。
3. 要訓練傳福音的信徒而不是單聽道的信徒。
4. 帶信徒一起工作，分擔教會一切興衰的責任。

二. 不傳福音教會衰敗的例子

1. 耶路撒冷和小亞細亞的教會等。
2. 近代歐洲教會。
3. 教會當着重靈命長大強壯過於數字的增加。
4. 準備主再來。可以坦然無懼，歡歡喜喜向主交賬。

結論：

國家興衰，匹夫有責，教會興衰，每個信徒有責任。所以不要單等候外來的宣教士或傳道人來，自己在聖靈的感動和裝備下就當起來，去參與，並在工作中得經驗，以後就作得更好！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